

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-11 层
Postal Address: 5-11/F,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 NO.8, Yongdingmen
Xibinhe 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77
电话 (Tel): +86(10)88095588 传真 (Fax): +86(10)88091190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：

贵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6】第 216 号《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）收悉。现就其中要求年报会计师就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尚荣”）对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尔德控股”）实施控制的依据、购买日的确定依据发表意见，现详细说明如下：

问题 5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与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尔德控股”）发生如下事项：

(1) 2015 年 4 月 20 日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尚荣与普尔德控股原股东 OSTA TRADING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协议约定 OSTA TRA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 55% 的股权以人民币 9,825 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尚荣。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香港尚荣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,825 万元，支付比例约为 50.00%；同时香港尚荣能够对普尔德控股实施控制，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为购买日。请详细说明香港尚荣对普尔德控股实施控制的依据、购买日的确定依据，并请会计师明确发表意见。

普尔德控股基本情况： 该公司由梁昆、严德政和 Cobes International Co.,Limited 共同出资组建，注册资本为 130 万元港币。历经多次股权变更后，购买日前该公司股东变更为 OSTA TRADING LIMITED，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港币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1、本次股权收购协议的审批情况：

2015 年 1 月 8 日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荣医疗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 55% 股权的议案》。2015 年 1 月 8 日，香港尚荣与普尔德控股原股东 OSTA TRADING LIMITED 共同签署了《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与 OSTA TRADING LIMITED 关于对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 55% 股权收购之协议》。

2、股权交割手续：

2015 年 4 月 20 日，尚荣医疗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尚荣与普尔德控股原股东 OSTA TRADING LIMITED 办理完成股权交割手续。另香港工商注册部门资料显示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办理完毕。

3、董事和管理层委派情况：

普尔德控股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共设董事 3 名，由尚荣医疗或香港尚荣委派 2 名，股东 OSTA TRADING LIMITED 委派 1 名。尚荣医疗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对普尔德控股委派了相关董事及财务总监，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相关产权交接相关手续，据此，香港尚荣能够对普尔德控股实施经营和财务决策控制，并同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4、股权收购款支付情况：

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香港尚荣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,825 万元，支付比例约为 50.00%，同时尚荣医疗对该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方式、支付时间及相应的资金来源等均已做好相应安排。并且从尚荣医疗的上述安排和后续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情况来看，没有理由相信尚荣医疗会违约。因此，我们认为股权转让款支付不到 50% 不会影响控制权转移和合并日（购买日）的认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香港尚荣已取得普尔德控股实际控制权，故香港尚荣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为购买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》的签字盖章页)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